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2-08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公司C1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3日以邮件及专人传递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4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入战略合作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入战略合作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张进为办理

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李晓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5日